

抚顺市民政局

抚民发〔2021〕20号

关于修改抚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印发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以下简称《办法》），按照省厅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辽民老函〔2021〕83号）要求，对《抚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抚民发〔2017〕73号）进行修改和完善，制订《抚顺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修改内容

第一条修改为“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关于贯彻落实〈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辽民老函〔2021〕83号）、《关

于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保障水平的通知》（辽民发〔2020〕39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三条第二段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第二章认定条件修改内容

第五条修改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四）因病造成失能（按民政部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持续1年以上，经本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可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研究决议方式，实事求是认定有无劳动能力”。

第六条修改为“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一）工资性收入。

指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全部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等生产成本和依法缴纳的税费之后的收入；（三）财产净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所获得的回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收入；（四）转移净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及其家庭的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扶）养费、退（离）休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被征用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等经常性收入以及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土地征用安置费、赔偿收入、继承所得、赠予所得、偶然所得等具有一次性特点的收入；（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收入。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标准参照各县、区低保行业评估标准执行”。

第七条中（一）修改为“优抚对象享受的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含增发）、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医疗门诊补助费，领取残疾抚恤金的1至4级残疾人员和5至6级退役军人精神病患者的护理费、丧葬补助费；建国前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第七条中（七）至（十一）修改为“（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八）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九）市以上确定的少数民族基本生活类补贴；（十）“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十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十二）工会等组织对困难职工发放的一次性救助金；（十三）低保对象被选聘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所领取的补贴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十四）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八条修改为“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一）特困人员；（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九条修改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适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政策；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三、第三章救助供养内容及标准修改内容

第十一条修改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一）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3 倍确定。特困人员认定后，须按供养标准全额享受待遇。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照现行标准执行。（二）照料护理标准应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程度分档设定，按照特困人员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个档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0%、30%、60%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0%、40%确定。照料护理费的认定，须有县（区）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参与认定，委托医疗卫生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认定。（三）严禁使用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支付特困供养机构的护理员工资和运转费用”。

四、第五章申请及受理修改内容

第十六条中“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

相关手续”修改为“申请人及法定义务人应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五、第六章审核修改内容

第十九条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十一条第一段中“审核”修改为“初审”。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六、第七章审批修改内容

第七章标题“审批”修改为“确认”。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二十三条中“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修改为“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七、第八章生活自理能力评估修改内容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八、第九章终止救助供养修改内容

第三十条修改为“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一段修改为“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第三十二条第二段修改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九、第十章资金筹集和管理修改内容

第十章内容删除。

十、第十二章附则修改内容

第四十一条内容删除。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抚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抚民发〔2017〕73号）和《关于抚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抚民发〔2019〕31号）同时废止”。

附件：《抚顺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抚顺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抚顺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21〕43号)、《关于贯彻落实〈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辽民老函〔2021〕83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保障水平的通知》(辽民发〔2020〕39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应救尽救, 应养尽养;
- (二) 属地管理, 分级负责;
- (三) 严格规范, 高效便民;
- (四) 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四）因病造成失能（按民政部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持续1年以上，经本人签署事实承诺书后，可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研究决议方式，实事求是认定有无劳动能力。

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

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一）工资性收入。指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全部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等生产成本和依法缴纳的税费之后的收入；

（三）财产净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所获得的回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收入；

（四）转移净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及其家庭的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抚（扶）养费、退（离）休金、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救济费、被征用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等经常性收入以及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土地征用安置费、赔偿收入、继承所得、赠予所得、偶然所得等具有一次性特点的收入；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其他收入。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标准参照各县、区低保行业评估标准执行。

第七条 以下各项不计入收入范围：

（一）优抚对象享受的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含增发）、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金、医疗

门诊补助费，领取残疾抚恤金的 1 至 4 级残疾人员和 5 至 6 级退役军人精神病患者的护理费、丧葬补助费；建国前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二）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因见义勇为所获得的抚恤金、补助金、奖金；

（三）政府对突出贡献人员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

（四）因工（公）死亡人员家属领取的丧葬费、一次性工（公）亡补助金；因工（公）负伤人员的护理费；因工致残返城知青的护理费；

（五）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退休补助费、计划生育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六）在校学生的助学金、奖学金，学校、政府和社会给予在校困难家庭学生的补助金；

（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八）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九）市以上确定的少数民族基本生活类补贴；

（十）“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十二）工会等组织对困难职工发放的一次性救助金；

(十三) 低保对象被选聘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所领取的补贴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十四)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八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 特困人员；

(二) 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 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九条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对象，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适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救助供养内容及标准

第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供基本生活服务。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水电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食物或者现金的方式给以保障。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纳入城乡困难家庭取暖救助范围。

（二）提供照料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提供日常生活和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四）提供殡葬服务。特困人员死亡后，除按规定享受基本殡葬费免除待遇外，可继续为其一次性发放6个月基本生活供养金，统筹用于基本殡葬服务减免项目以外发生的必要费用支出。

具体丧葬办理事宜，对于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对于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丧葬费用支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管。

（五）提供住房保障。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住房状况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核实并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

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批，经审批决定纳入住房救助范围的，优先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

（六）提供教育保障。特困未成年人适用孤儿教育保障政策。年满 16 周岁仍在接收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救助供养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教育救助。

第十一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一）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3 倍确定。特困人员认定后，须按供养标准全额享受待遇。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照现行标准执行。

（二）照料护理标准应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程度分档设定，按照特困人员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个档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0%、30%、60% 确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0%、20%、40% 确定。照料护理费的认定，委托医疗卫生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认定。

（三）严禁使用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支付特困供养机构

的护理员工资和运转费用。

第四章 救助供养形式

第十二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第十三条 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县区，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第十四条 集中供养。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做好协调工作，充分利用资源，统筹安排当地集中供养计划，原则上应当为所有生活不能自理且有意愿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第十五条 强化供养服务机构的托底保障职责，逐年提高对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一般按照1:10、1:6、1:3的比例为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特困人员配备护理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配备专门人员、

落实协议合作单位、招募志愿者等为特困人员配备心理咨询服务和医疗服务人员。各地可根据需要，委托民办服务机构为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的特困人员，应积极采取措施为其提供供养服务和医疗保障，必要时送专业机构集中供养或医疗救治。

第五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及法定义务人应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六章 审核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二十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民主评议不应对被评议的特困供养申请人是否符合特困供养条件作出结论。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民主评议等相关材料报送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七章 确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二十四条 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特困人员，一般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第八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七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九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

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九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三十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 18 周岁；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三十一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核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对公示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供养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救助供养，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资金、物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救助供养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由民政部规定式样，市民政局统一制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抚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抚民发〔2017〕73号）和《关于抚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抚民发〔2019〕31号）同时废止。

